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51501

「圖省 39 萬元 卻付 8200 萬元代價」

檢察官偵辦衛材大廠非法排放電鍍廢水 促其遷廠彰濱，徹底杜絕污染共創雙贏

本署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彰化縣環保局）提報稽查線索，立案指派姚玗霖檢察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三大隊第二中隊，會同彰化縣環保局，持搜索票前往位於彰化縣和美鎮「勝○衛材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勝○公司）執行搜索。現場查獲「勝○公司」以私設暗管將超過放流水標準未經處理之電鍍廢水，非法繞流排放至洋仔厝溪，並獲取不法利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9 萬 866 元等犯行。

案經檢察官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偵查終結，認勝○公司實際負責人兼水污染防治專責及申報人員趙○○（男，46 歲）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負責人非法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廢水、第 35 條申報不

實及刑法第 190 條之 1 負責人因事業活動犯污染水體等罪；廠長葉○○（男，58 歲）及廢水處理操作人員杜○○（男 36 歲）均涉犯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以繞流方式非法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廢水、刑法第 190 條之 1 受僱人因事業活動犯污染水體等罪；被告勝○公司為法人，因實際負責人涉犯上開水污染防治法罪，應依同法第 39 條之規定，科以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罰金 10 倍以下之罰金刑。

經查，勝○公司為衛浴建材五金及銅器製造商，金屬表面處理作業製程單元產出鉻系、酸鹼系等廢水，依防治設備許可文件原應將廢水收集並處理至達放流水標準後，始得經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至廠區前道路側溝，再匯流至洋仔厝溪。詎趙○○等因該廠廢水防治設備老舊、故障，明知已無法處理廢水，竟自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1 日止，將有害健康物質超標之廢水以私設沉水馬達連接軟管，直接放流至周界外地面承受水體，最終排放至洋仔厝溪。經彰化縣環保局運用「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」及「樹脂縮時膠囊」監測數據，結合放流口巡查，發現該廠放流水水色異常而提報本署立案偵查，其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測得該公司排放之廢水

含有害健康物質「總鉻」更高達 69.9mg/L、「銅」15.7mg/L、「鎳」465mg/L，均遠超環境部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所訂放流水標準之「總鉻」、「銅」、「鎳」濃度限值 2.0mg/L、3.0mg/L、1.0mg/L。經檢察官執行搜索確認廠內非法貯存及繞流機制、並查扣供繞排之沉水馬達（含軟管）工具等物，而查悉上情。

被告趙○○等經查獲後，均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意，於檢察官偵查期間，積極投入約 7000 萬元，將該公司電鍍製程設備移至彰濱工業區電鍍專區，以防止再犯；並於偵查中向彰化縣環保局完成繳納不法利得及裁罰共 1009 萬餘元。檢察官認國土案件在偵查中督促事業邁向合法健全，避免再犯，對環境維護之效果，將更勝於單純偵查起訴。而俟本件被告等完成上開作為後，考量偵查已達強力督促遷廠、維護國土永續之目的，且被告等已以具體行動改善製程，顯已從本案件中獲得警惕之效等情，諭知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，被告勝○公司、趙○○、葉○○、杜○○應各向國庫支付 200 萬元、15 萬元、5 萬元、3 萬元金額，而予被告等人緩起訴處分。

企業遵法及企業誠信之價值遠超過一時不法利益，任何試圖污染環境之犯行，必在環保機關高科技及現代

化稽查技術下，無處遁形。本件被告等圖少許方便及利益，不顧環境安全，非法排放有害廢水，終究需付出鉅額改善款項及代價，並嚴重損及商譽，得不償失。本署呼籲所有事業均應有法遵觀念，善盡社會責任，只有對環境友善，才能安心為公司謀取最大合法商業利益。

照片 1 (涉案工廠內電鍍廢水沉澱池)





照片 2(檢察官指揮保七三大隊二中隊會同彰化縣環保局搜索現場)



